

临政字〔2022〕16号

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确保区政府领导出区（出访）、考察、学习、招商、休假期间分管工作正常运转，根据区政府领导分工情况，特制定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。

一、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，是指区政府领导出区（出访）、考察、学习、招商、休假期间，由相对固定的其他区政府领导代为处理分管有关工作的制度。

二、代为处理分管有关工作，主要是指临时性或紧急性的工作，包括出席有关会议和公务接待活动，处理有关突发事件和紧急事项，签署或审签以区政府名义下发或上报的紧急公文等。

三、在以下情况下进行工作补位：1. 区政府领导出国考察；

2. 区政府领导在区外考察、学习、招商；3. 区政府领导休假等。

四、蔡华刚同志出区（出访）、考察、学习、招商、休假期间，由郭克华同志主持区政府的全面工作，并代为处理蔡华刚同志分管工作；根据分管工作性质，郭克华同志与孙胜利同志互相补位，贾继元同志与崔赞同志互相补位，王俊涛同志与高晋同志互相补位。

五、互相补位的区政府领导应加强交流和协调。出区（出访）、考察、学习、招商、休假前后要主动做好工作衔接，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六、区政府领导出区（出访）、考察、学习、招商、休假期间，区政府办公室及相关部门要及时、主动地向工作补位的区政府领导请示汇报有关工作，确保工作正常开展。

七、互相补位的区政府领导一般不同时出区（出访）、考察、学习、招商、休假。特殊情况时，由区长安排其他领导同志进行工作补位。

八、区政府领导分工发生变化时，根据区长意见，及时对工作补位安排进行调整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